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林鎮和

電 話：02-7736-6305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14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職工讀生之徵聘事宜，學校應清楚標示其資格為在學學生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校徵聘全職工讀生之目的，係為提供輔助行政性質工讀機會，就其本質應係校方出於良善之助學措施。爰此，有關各校全職工讀生之徵聘對象，應清楚標示以具備學生身分者為限，避免外界誤解學校為求節省人事成本，利用低廉薪資提供職缺。
- 三、另為維護聘任全職工讀生之權益，各校應檢視全職工讀生之工時、基本工資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權益保障，確保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105/10/20



1050020731